

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耀鑫纸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宏铭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勇

编制单位：重庆宏铭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洪明

项目负责人：林辉勇



编制单位：重庆宏铭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洪明

项目负责人：林辉勇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8983314444
传真	/
邮编	
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马鞍街道新城区龙兴路4号



## 目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1
1.1 <b>项目基本情况</b> .....	1
1.2 <b>立项过程</b> .....	1
1.3 <b>环评报告编制情况</b> .....	1
1.4 <b>项目建设进度</b> .....	1
1.5 <b>验收工作由来</b> .....	1
1.6 <b>验收范围与内容</b> .....	3
1.7 <b>验收工作开展情况</b> .....	3
<b>2 验收依据</b> .....	5
2.1 <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 .....	5
2.2 <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 .....	5
2.3 <b>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5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6
3.1 <b>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b> .....	6
3.1.1 <b>地理位置</b> .....	6
3.1.2 <b>总平面布置</b> .....	6
3.2 <b>建设内容</b> .....	7
3.2.1 <b>项目设计产品方案</b> .....	7
3.2.2 <b>项目定员和生产班制</b> .....	7
3.2.3 <b>生产设备</b> .....	8
3.2.4 <b>主要原辅材料</b> .....	8
3.2.5 <b>公用辅助工程</b> .....	9
3.3 <b>生产工艺</b> .....	11
3.3.1 <b>生产工艺流程图</b> .....	11
3.3.2 <b>工艺流程说明:</b> .....	11
3.4 <b>项目变动情况</b> .....	12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14

---

<b>4.1 污染治理设施</b> .....	14
<b>4.1.1 废气</b> .....	14
4.1.2 废水 .....	17
4.1.3 噪声 .....	20
4.1.4 固废 .....	20
<b>4.2 环境风险</b> .....	23
4.2.1 危险物质 .....	24
4.2.2 风险源分布情况 .....	24
4.2.3 可能影响途径 .....	24
4.2.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24
<b>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b> .....	25
4.3.1 环保设施投资 .....	25
4.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2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9
6 验收执行标准 .....	32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	32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	32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	33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	33
7 验收监测 .....	34
7.1 检测点位及项目 .....	34
7.2 检测分析方法 .....	34
7.3 检测仪器 .....	35
7.4 检测点位 .....	35
7.5 人员资质 .....	36
7.6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6
8 验收监测结果 .....	38
8.1 生产工况 .....	38

---

8.2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38
8.2.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38
8.2.2污染物排放总量 .....	41
9 验收监测结论 .....	42
9.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42
9.1.1废气 .....	42
9.1.2废水 .....	42
9.1.3噪声 .....	42
9.1.4固体废物 .....	42
9.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2
9.3验收总结论 .....	43
附件1: 企业营业执照 .....	46
附件2: 环评批复 .....	47
附件3: 租赁合同 .....	50
附件4: 危废合同 .....	54
附件5: 检测报告 .....	65
附件6: 有关附图 .....	74

---

# 1验收项目概况

## 1.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耀鑫纸箱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涪陵区马鞍街道新城区龙兴路4号

建设规模：年产包装纸箱200万个

项目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13.3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10人，1班8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250天，其中四色水墨印刷模切机每天工作4h。

## 1.2立项过程

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生产的公司，租赁重庆格森箱包制品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其主要生产的产品为普箱，投资150万建设纸箱生产项目。拟建项目已于2021年9月通过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500102-04-05-777591。

## 1.3环评报告编制情况

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委托重庆洁美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1月29日通过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审查核准取得批复，审批文号为渝（涪）环准【2021】096号。

## 1.4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于2022年1月17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于2023年4月正式试生产结束，2023年4月涪陵区生态环境要求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等相关环保手续。

## 1.5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年10月1日实施):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又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 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作出修改, 2020年04月29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作出修改, 本项目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均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目前运行工况稳定, 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 已具备验收条件, 见项目建成情况表(表1.5-1), 为此, 我公司组织开展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个普通瓦楞纸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1.5-1项目建成情况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	租赁已建成厂房1F, 建成1条瓦楞纸箱生产线, 配置有钉箱机、水墨印刷机(1200张/h)以及打包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车间内西部, 用于存放普通瓦楞纸板、打包袋、铁钉等原材料, 最大暂存量0.5t。
	材料库	位于车间内东部, 用于暂存油墨, 最大暂存量0.2t。
	成品库	位于车间内南部, 用于暂存成品纸箱, 最大暂存量20万张。
公用工程	空压机房	设置空压机1台, 位于厂房东部。
	给水工程	依托市政给水工程及厂区内给水管网
	排水工程	依托厂区给排水管网
	供电工程	依托城市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产废水	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1.0m <sup>3</sup> /d，紧邻厂房东侧，处理印刷机清洗废水，处理后的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要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	生产废气	印刷机出料口上方安装1个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经1个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控制		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厂房内中部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10m <sup>2</sup> ，分区存放瓦楞纸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等要求，最大暂存量0.5t。
		危险固体废物	厂房内北部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占地面积5m <sup>2</sup> ，用于分区存放废油墨桶、废印刷版、污泥(袋装)以及废活性炭(袋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车间内部，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同时要求底部设置托盘，满足防渗漏及防腐蚀要求，最大暂存量0.5t。
风险		原料水性油墨桶置于托盘之上。	

###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个普通瓦楞纸箱”项目整体验收。

### 1.7 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5月30日委托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

2023年6月1日委托重庆宏铭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5月30-2023年6月6日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3年06月重庆宏铭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重

# 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耀鑫纸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2验收依据

###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 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11.20)。

###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

###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耀鑫纸箱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洁美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11);
- 2) 为渝(涪)环准【2021】096号关于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耀鑫纸箱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2年11月29日。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马鞍街道新城龙兴路4号。租赁重庆格森箱包制品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的一层，租赁厂房面积约1100m<sup>2</sup>，建设1条包装纸箱生产线，年产普通瓦楞纸箱200万个，企业自行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及固废暂存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员工就餐由周边餐馆配送，均不在厂区内住宿。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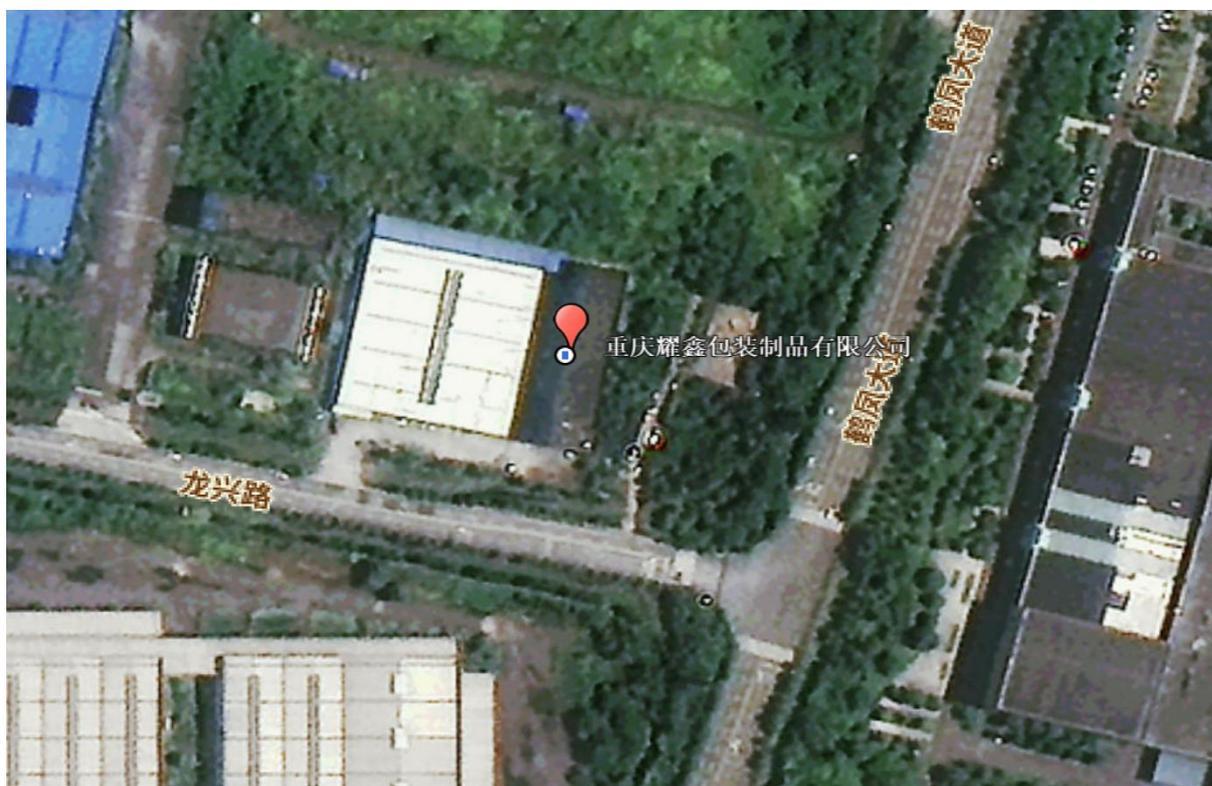


图3.1-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重庆市涪陵区新城龙兴路4号辅助厂房一楼，厂房呈矩形，面积约1100m<sup>2</sup>。厂房内北部为原材料仓库，中部布置为生产区，南部为成品仓库，西部为辅料暂存区。一般固废堆放区位于厂房东部，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厂房外东侧，东北部设置为危险废物暂存区。厂房自北向南布

置为钉箱机、水墨印刷机及打包机，按生产工序走向布置，满足生产需求。厂房设置有2个出入口，均位于西侧，连接厂区道路，便于物流运输。

具体总平面布置详见图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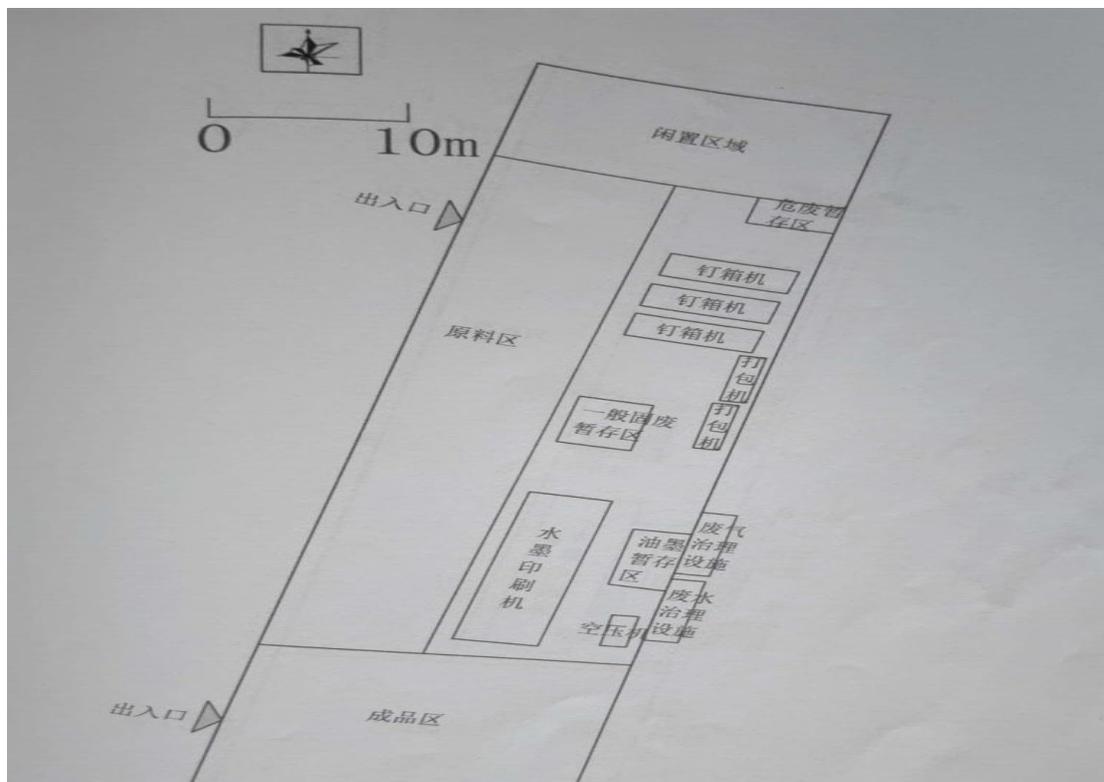


图3.1-2厂区总平面图

### 3.2建设内容

#### 3.2.1项目设计产品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建设纸箱生产线一条，实际年产普通瓦楞包装纸箱200万个，其具体生产规模和产品说明见表3.2-1。

表3.2-1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规格型号(长×宽×高)	生产规模	备注
1	包装纸箱	普通瓦楞纸箱	340mm×240mm×180mm 325mm×215mm×150mm	120万个/年	水性油墨印刷
2		普通瓦楞纸箱	130mm×80mm×90mm 290mm×170mm×190mm	80万个/年	无需印刷

#### 3.2.2项目定员和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人员10人，1班8小时工作制度，夜间不生产，年工作天数250天，其中四色水墨印刷模切机每天工作4h，厂区内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 3.2.3 生产设备

本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设备清单见表3.2-3。

表3.2-3目前实际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 批数量	目前实际 数量	设备参数	用途
1	钉箱机	DXJ-1200型	3台	3台	/	钉箱成型
2	四色水墨印刷机	Ø400×2000	1台	1台	1200张/h	印刷开槽
3	空气压缩机	JV-0.67/8	1台	1台	/	提供压缩空气
4	自动打包机	CT-100	2台	2台	/	成品打包
5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HY-333	1台	1台	/	处理印刷废水

### 3.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目前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见表3.2-4。

表3.2-4目前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数量	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瓦楞纸板	200万张/年	200万张/年	20万张	外购
2	镀锌扁丝	2t/a	2t/a	0.2t	外购
3	打包带	0.4t/a	0.4t/a	0.1t	外购
4	水性油墨	1.2t/a	1.2t/a	0.2t	外购，25kg/桶
5	聚合硫酸铁	0.068t/a	0.068t/a	0.02t	污水处理药剂，25kg/袋
6	次氯酸钙	0.112t/a	0.112t/a	0.075t	污水处理药剂，25kg/袋
7	聚丙烯酰胺	0.045t/a	0.045t/a	0.025t	污水处理药剂，25kg/袋
8	活性炭	0.1t/a	0.1t/a	0.05t/a	废气治理
9	水	52.5m <sup>3</sup> /a	52.5m <sup>3</sup> /a	/	市政管网
10	电	1.8万kw	1.8万kw	/	城市电网

本项目的污水处理材料见图3-2-1



图3.2-1 污水处理材料

### 3.2.5 公用辅助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印刷设备清洗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厕所冲洗水)。

#### ①生活用水

项目用水参数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用水每人以50L/d计，每天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

#### ②设备清洗用水

项目每天生产或每批次结束后均需对打印机进行清洗，采用泵将清水泵入打印机内清洗喷嘴，清洗用水量约20kg/次，清洗次数约3次/d，每天清洗用水量约 $0.06\text{m}^3/\text{d}$ 。

建设项目用水量核算见表3.2-5。

表3.2-5本项目排水量估算表

序号	用水项目	数量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m <sup>3</sup> /d)	年用水量 (m <sup>3</sup> /a)	日排水 (m <sup>3</sup> /d)	年排水 (m <sup>3</sup> /a)
1	生产用水 印刷设备清洗	1台	0.06m <sup>3</sup> /d	0.06	18	0.054	16.2
2	生活用水 厕所冲洗	10人	50L/人·d	0.5	150	0.45	135
合计				056	75	0504	1512

(2)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印刷机清洗废水由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满足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要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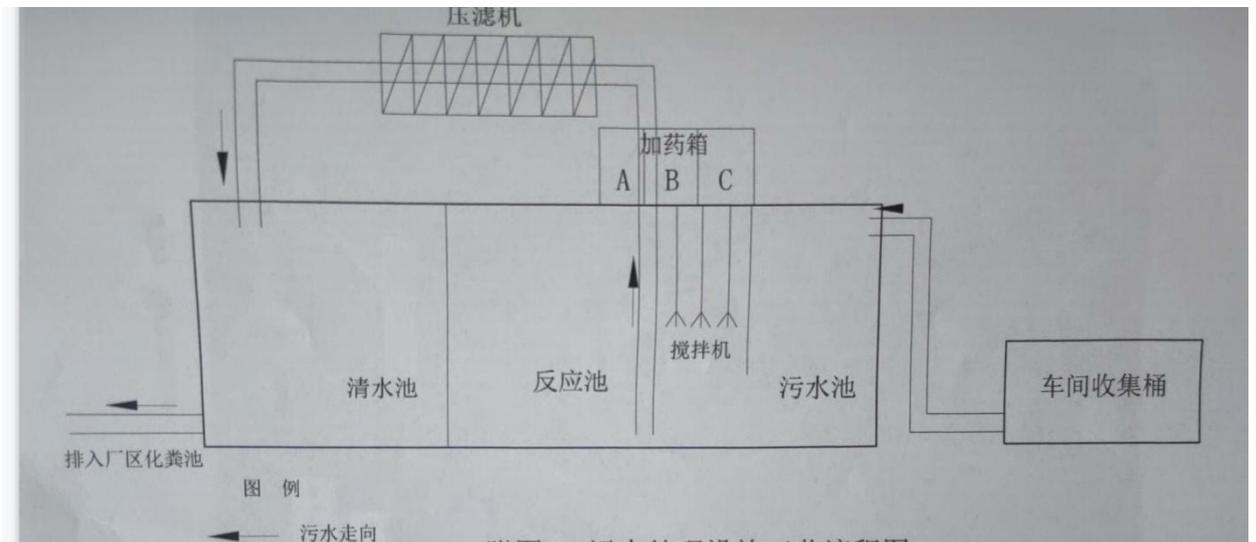


图3-2-2 污水处理设施平面布置图

(3) 水平衡

建设项目水平衡详见图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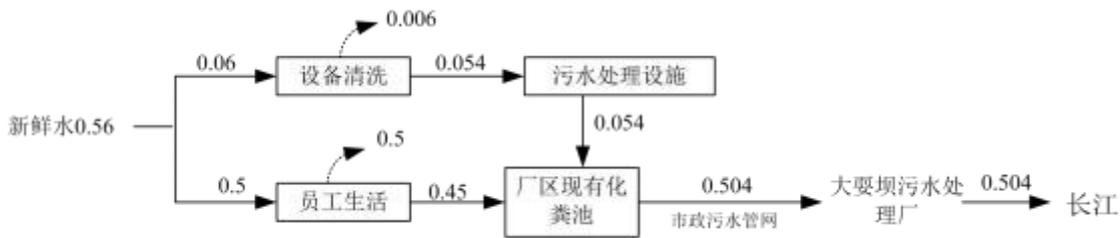


图3-2-3项目水平衡图 $m^3/a$

#### (4) 供配电

依托城市电网及厂区内现有供电工程。

### 3.3 生产工艺

#### 3.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外购瓦楞纸板，生产普通包装箱。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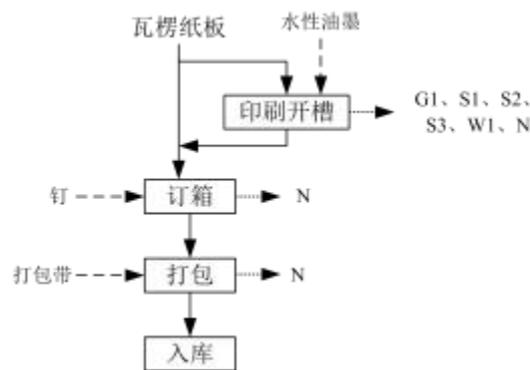


图3.3-1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3.2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生产普通瓦楞纸包装箱，部分外购瓦楞纸板已经过开槽工序，且无需印刷，进厂后直接订箱成型，然后打包入库，该部分年产规模约80万个。部分瓦楞纸进厂后需经印刷开槽，再订箱打包，该部分年产规模约120万个。拟建项目采用柔性版印刷工艺。柔性版印刷是使用柔性印版，通过网纹辊传递油墨的方法进行印刷，是凸版印刷工艺的一种，简称柔印。柔性印版的图文部分凸起，印刷时网纹辊将一定厚度的油墨层均匀地涂布在印版图文部分，然后在压印滚筒压力的作用下，将图文部分的油墨层转移到承印物的表面，形成清晰的图文。

(1) 印刷开槽：项目外购定制的印版进行印刷，不涉及制版工序。项目根据订单需要，利用四色水墨印刷模切机在纸板上印刷出所需的图案和文字，并对纸板进行开槽。企业采用的四色水墨印刷模切机可一次性完成瓦楞纸板的印刷、开槽、模切、切角、打孔等工序，由一侧自动进纸板，另一侧印刷模切后出纸板及边角料。印刷采用成品水性油墨，无需调墨，印刷后自然干燥，不需烘干。四色水墨印刷模切机每天生产或每批次生产结束后采用清水清洗。印刷版使用时间频率高或时间久可能出现破损，需要及时更换。该工序中产生废边角料S1、废油墨桶S2、废印刷版S3、油墨挥发有机废气G1、设备清洗废水W1以及噪声。

(2) 钉箱：将印刷开槽后的纸板进行钉箱封箱，加工成各种规格的纸箱，该工序中产生噪声。

(3) 打包：将装订好的纸箱采用打包带进行打包，采用人工打包的方式。最后送入成品库暂存。

###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表3.4-1本项目变化情况统计表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建成后实际情况，本报告针对本项目采取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介绍如下。

### 4.1 污染治理设施

#### 4.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印刷废气。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无需调配，印刷后自然晾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MSDS报告和《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项目在印刷机出料口上方设1个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集气罩位于印刷机出料口上方0.4m，集气罩尺寸略大于出料口尺寸，投影面积约1.25m<sup>2</sup>，将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1根15m高内径0.25m的排气筒升顶排放，未收集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4.1-1。

表4.1-1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m）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印刷废气	印刷开槽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箱	大气
印刷废气	印刷开槽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15m高排气筒	大气



图4.1-1废气处理设施



图4.1-2废气处理设施



图4.1-3 废气处理设施



图4.1-4 废气处理设施

#### 4.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1) 生产废水：每次印刷机喷嘴清洗时产生的废水由空桶收集后，将污水泵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再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要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长江。

。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首先打开水泵，将车间内收集池的污水泵入初沉池，去除废水中的油污，然后经过滤槽进入反应池，打开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时间约5min。然后分批次加入药剂并搅拌，首先将脱色药剂（聚合硫酸铁）倒入A药箱，添加量为污水量的0.3%，然后继续搅拌5~10min，对废水进行脱色，去除色度；其次将氧化药剂（次氯酸钙颗粒）倒入B药箱并适量加水搅拌融化，继续搅拌5min左右，降低废水中的COD及有机物浓度；最后将助凝剂（PAM）倒入C药箱，然后向C药箱中加水并搅拌使其溶解，然后将溶解后的药剂缓慢注入污水中并搅拌，去除污水中的SS进行絮凝沉淀。溶解后的液体药剂与污水的量比例为3:500。最终加药完成后，打开隔膜泵开关，调解压力至出水，清水流入清水池，处理完毕后，间隔24h将压滤机打开，取出墨渣，再次将压滤机挤紧，以备下次使用。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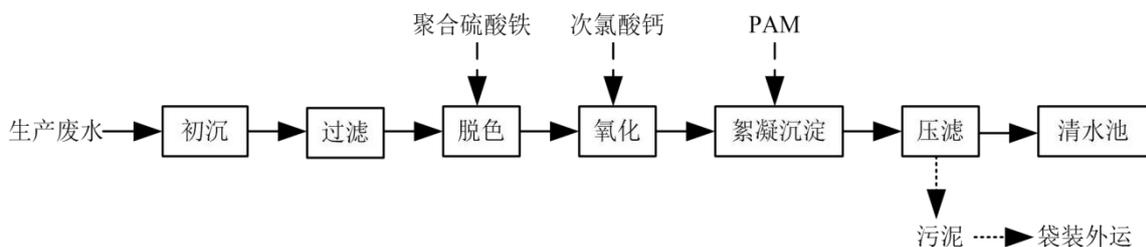


图4.1-3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

其具体见表4.1-2。

表4.1-2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产污水	印刷机喷嘴清洗	SS、COD、 NH <sub>3</sub> -N、BOD <sub>5</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0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图4.1-5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 2) 生活废水



图4.1-6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共有员工10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员工午餐依托周边餐馆送餐，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内已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要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长江。

表4.1-3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放去向
生产污水	员工用水	SS、COD、 BOD <sub>5</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 标准	0	排入市政污水 管网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具体各设备噪声源强见表4.1-4。

表4.1-4本项目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dB(A)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钉箱机	70dB	生产车间	间歇运行	建筑隔声、减振
空气压缩机	00dB	生产车间	间歇运行	
四色水墨印刷模切机	80dB	生产车间	间歇运行	



图4.1-7 空压机及减振设施

####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污泥、废油墨桶、废印刷版及废活性炭。

表4.1-6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20-003-07	0.1	原料拆包	固态	包装袋、包装箱
2	废边角料		220-003-04	1.1	印刷膜切	固态	瓦楞纸

3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印刷	固态	水性油墨、桶
4	废印刷版		HW49, 900-041-49	0.082	印刷	固态	印刷版、油墨
5	污泥		HW49, 772-006-49	0.01	污水处理设施	固态	SS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24	废气治理设施	固体	有机物、活性炭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25	员工	固态	果皮、纸屑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处理量(t/a)	排放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1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0.1	0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中部，面积10m <sup>2</sup> ，满足防扬尘、防雨淋及防渗漏要求；签订物资外卖协议。
2	废边角料		1.1		1.1	0	
3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0.02	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0.02	0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厂房南部，占地面积5m <sup>2</sup> ，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及防腐蚀要求；签订规范的处置协议以及制定管理台账，规范转运清单。
4	废印刷版		0.082		0.082	0	
5	污泥		0.01		0.01	0	
6	废活性炭		0.124		0.124	0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5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25	0	暂存于垃圾收集桶

表4.1-7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



图4.1-8固废暂存区



图4.1-9危废暂存间



图4. 1-10危废暂存间



图4. 1-11危废暂存间

## 4.2 环境风险

### 4.2.1 危险物质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危险废物进行判定，判断其风险源类型。根据水性油墨MSDS报告，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是与人体直接接触后才存在一定的健康风险，风险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印刷版、污泥及废活性炭均袋装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转运处置，不在车间内久存，风险影响较小。

### 4.2.2 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风险物质水性油墨储存于辅料暂存区，储存量较小，储存桶下方设置托盘，周围设置空桶，发生泄漏时收集到托盘内，及时转移至空桶，不会蔓延至厂区外，不会对地表水以及地下水造成影响。同时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的储存量（0.2t）远远小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规定的临界量（50t），因此，本项目厂区内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 4.2.3 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物质水性油墨储存于辅料暂存区，可能影响途径为发生泄漏时，油墨进入环境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 4.2.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水性油墨存放区设置在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禁止一切烟火，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周围应设置有足够的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②水性油墨置于托盘之上；存放处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

③由专人负责定期巡检，确保辅料暂存区的规范存放，并制定巡检记录。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



图4.2-1管理制度上墙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20元，所占比例为13.33%。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3-1。

**表4.3-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处理对象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5
2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箱+15m高排气筒	15
3	噪声	隔声降噪、设备防震、减震	0.5
4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措施、生活垃圾处理	2
5	合计	/	20

#### 4.3.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环保设施落实及变动情况见表4-3-2。

**表4.3-2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及变动情况统计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项目投产后年产普通瓦楞包装纸箱200万个。		年产普通瓦楞包装纸箱200万个。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当地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由当地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排水系统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雨水直接排入厂区内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水治理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大要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内已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长江。	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要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长江。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应采用低VOCs辅料;加强车间通风;印刷机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后由1套活性炭吸附箱处置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低VOCs辅料;加强车间通风;印刷机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后由1套活性炭吸附箱处置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治理	项目应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建筑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本项目企业车间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危险废物处置	建设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10m <sup>2</sup> ,满足防扬尘、防雨淋及防渗漏要求,签订物资外卖协议及回收协议。 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约5m <sup>2</sup> ,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及防腐蚀要求,树立危险废物标志牌,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规范的处置协议,规范危险废物台账及转移联单,由专人管理	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10m <sup>2</sup> ,满足防扬尘、防雨淋及防渗漏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约5m <sup>2</sup> ,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及防腐蚀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规范的处置协议,规范危险废物台账及转移联单,由专人管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其他	总量控制	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0.036吨/年,COD为0.009吨/年,氨氮0.0012吨/年。	结果符合要求	/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耀鑫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关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见表5.1-1。

表5.1-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内容类型	排放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处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印刷工艺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采用低VOCs辅料；加强车间通风；印刷机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后由1套活性炭吸附箱处置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印刷工艺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污水	CODcr、BOD5、SS、NH3-N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要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建设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10m <sup>2</sup> ，满足防扬尘、防雨淋及防渗漏要求，签订物资外卖协议及回收协议。	资源化
	危废		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约5m <sup>2</sup> ，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及防腐蚀要求，树立危险废物标志牌，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规范的处置协议，规范危险废物台账及转移联单，由专人管理	无害化
噪声	项目应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建筑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达标
其他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确定各部门及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可量化的指标，借以促进全体员工参与到环境保护工作之中。			

	<p>②明确环保专职人员的工作职责，制定并督促执行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如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安全制度、环境设施管理规定等，对员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环境保护知识培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保证环境管理和环保工作顺利进行。</p> <p>③加强三废处理设施监督管理，加强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正常高效运行。并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施运行指标，废物综合利用情况等做好统计工作，建立活性炭更换台账、污染源档案、废物利用档案。</p> <p>④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p>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经治理达标后排放，以减少项目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通过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审查核准取得批复，审批文号为渝（涪）环准【2021】096号。

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址：马鞍街道新城区龙兴路4号（涪陵工业园区李渡组团内）

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厂房面积约1100m<sup>2</sup>，建设一条包装箱生产线，年产普通瓦楞纸箱200万个。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VOCs水性油墨，印刷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其外排废气满足《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印刷机废气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耍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墨桶、废印刷版、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废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5号令）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委托处置工业固废时，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定，确保工业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水性油墨暂存应设置托盘等防泄漏措施，同时配备灭火器消防应急设施及收集设施。

（六）按技术规范规整排污口，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及采样平台，以便于常规采样及监测。

（七）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为0.009吨/年，0.0012吨/年；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为0.036吨/年。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期限及验收报告，并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的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或本市提出新的质量要求，或发布更严格的污染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状况，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运营期涉及印刷废气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执行。鉴于项目仅租赁1栋厂房建设，厂房边界即为企业边界，不设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中4限值，详见表6.1-1。

表6.1-1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

污染物	区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位及相应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其他区域	80	5.1	6.0 控点：印刷生产场 所)	4.0 (监控点：企业边界)

###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生产废水经拟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内已建设的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要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长江。

表6.2-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因子标准	pH(无 量纲)	COD	BOD5	SS	氨氮	色度(稀 释倍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6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6~9	60	20	20	8(15)	30

注：①氨氮及色度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6.3-1及表6.3-2。

表6.3-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dB(A))	夜间(dB(A))
70	55

表6.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  
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 7 验收监测

### 7.1 检测点位及项目

表7.1-1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水	废水排放口 (WS1)	4次/天, 2天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色度
有组织废气	废气进口 (D1)、 废气排口 (FQ1)	3次/天, 2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厂界西侧 (B1)、 厂界东侧 (B2)	3次/天, 2天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西南侧外1m处 (C1)、 厂界西北侧外1m处 (C2)、 厂界东北侧外1m处 (C3)、 厂界东南侧外1m处 (C4)	昼夜各1次/天, 2天	厂界噪声
采样人员	简德彬、杜林玻、彭川峻、赵鑫		
采样时间	2023年5月30-31日		
分析人员	简德彬、杜林玻、彭川峻、赵鑫、陈小琴、彭佳尧、廖琼、刘妮		
分析时间	2023年5月30日至6月6日		
备注	/		

### 7.2 检测分析方法

表7.2-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pH值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蒸馏-中和滴定法	HJ537-2009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7.3 检测仪器

表 7.3-1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pH值	便携式pH计ST300	C01-10	仪器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氨氮	具塞滴定管50.00mL	D04-50-02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DHG-9140A	B13-05	
	电子天平ATX224	A10-01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50.00mL	D04-50-01	仪器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BPC-150F	B06-03	
	生化培养箱HSY-PY-9	B06-04	
	溶解氧仪JPSJ-605F	A15-01	
非甲烷总烃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2.0	C09-01	
		C09-02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A01-01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up>+</sup>	C17-05	
	声校准器AWA6221A	C18-05	

### 7.4 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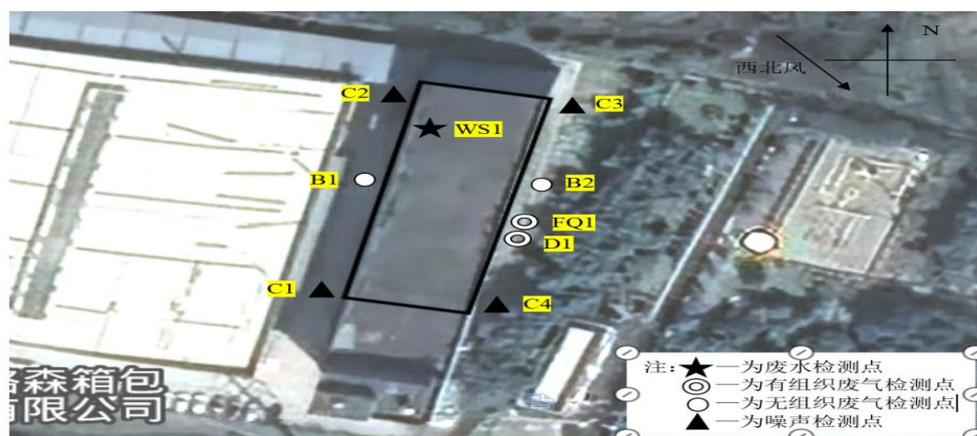


图 1 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图7-4-1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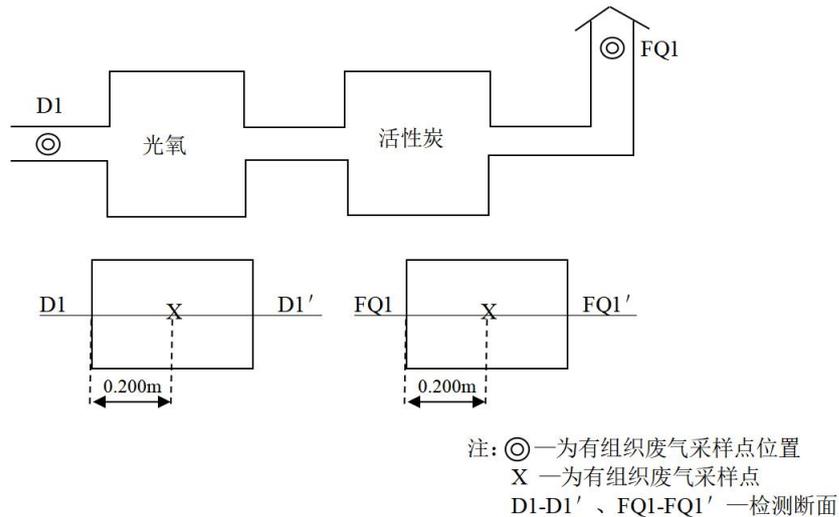


图7-4-2大气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 7.5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7.6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8 验收监测结果

### 8.1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耀鑫纸箱生产项目正常生产。检测期间设计生产量为200万个/年，检测期间实际生产为5400件/天，检测期间工况负荷为81%。

### 8.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8.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8.2.1.1 废气

##### 1)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2-1。

表 8.2-1 无组织废气 (B1、B2) 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月30日	B1	0.84	0.77	0.84
	B2	0.58	0.59	0.62
5月31日	B1	0.84	0.80	0.81
	B2	0.49	0.44	0.61
参考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参考标准依据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 表4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 无组织废气 (B1、B2): 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达标。		
备注		/		

##### 2) 有组织监测结果

表 8.2-2 废气进、排口 (D1、FQ1) 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15m, 截面积均为: 0.1600m<sup>2</sup>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月30日	D1	流速	m/s	10.1	10.6	9.9
		流量	m <sup>3</sup> /h	4.79×10 <sup>3</sup>	4.98×10 <sup>3</sup>	4.62×10 <sup>3</sup>

	FQ1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38	4.42	4.49
		流速	m/s	13.3	12.8	12.3
		流量	m <sup>3</sup> /h	6.35×10 <sup>3</sup>	6.09×10 <sup>3</sup>	5.86×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2	1.19	1.3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2	1.19	1.3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11×10 <sup>-3</sup>	7.25×10 <sup>-3</sup>	7.68×10 <sup>-3</sup>
5月31日	D1	流速	m/s	10.3	10.8	10.1
		流量	m <sup>3</sup> /h	4.89×10 <sup>3</sup>	5.09×10 <sup>3</sup>	4.75×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19	4.29	4.26
	FQ1	流速	m/s	12.0	11.9	12.5
		流量	m <sup>3</sup> /h	5.82×10 <sup>3</sup>	5.71×10 <sup>3</sup>	5.95×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97	1.78	1.8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7	1.78	1.8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4×10 <sup>-2</sup>	1.02×10 <sup>-2</sup>	1.09×10 <sup>-2</sup>
<b>参考标准限值</b>		非甲烷总烃：80mg/m <sup>3</sup> ，5.1kg/h				
<b>参考标准依据</b>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表2				
<b>检测结论</b>		本次检测，废气排口（FQ1）：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达标。				
<b>备注</b>		/				

### 8.2.1.2 废水

表 8.2-3 废水排放口（WS1）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色、透明、无异味	
5月30日	WS1	pH值	无量纲	/	6.2	6.1	6.1	6.0	/
		色度	倍	2	4	4	4	4	4
		氨氮	mg/L	0.05	3.74	3.59	3.89	3.61	3.71
		悬浮物	mg/L	/	8	9	7	11	9
		化学需氧量	mg/L	4	69	81	75	74	7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21.7	24.3	22.9	22.6	22.9
5月	WS1	pH值	无量纲	/	6.0	6.2	6.1	6.2	/

31日	色度	倍	2	4	4	4	4	4
	氨氮	mg/L	0.05	3.75	3.66	3.60	3.73	3.68
	悬浮物	mg/L	/	12	8	6	9	9
	化学需氧量	mg/L	4	85	72	80	78	7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25.1	22.2	23.0	23.5	23.4
参考标准限值	pH值：6-9（无量纲）；色度（倍）：一；氨氮：45mg/L；悬浮物：400mg/L； 化学需氧量：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							
参考标准依据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其余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废水排放口（WS1）：pH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 化需氧量的检测结果均达标。							

### 8.2.1.3 噪声

表8.2-4厂界噪声（C1-C4）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报出值	测量值	报出值	
5月30日	C1	57.0	57	43.4	43	昼间：设备噪声 夜间：设备噪声
	C2	56.1	56	41.4	41	昼间：设备噪声 夜间：设备噪声
	C3	57.8	58	43.0	43	昼间：设备噪声 夜间：设备噪声
	C4	50.9	51	43.7	44	昼间：设备噪声 夜间：设备噪声
5月31日	C1	55.5	56	43.1	43	昼间：设备噪声 夜间：设备噪声
	C2	55.2	55	42.1	42	昼间：设备噪声 夜间：设备噪声
	C3	57.2	57	43.2	43	昼间：设备噪声 夜间：设备噪声

	C4	51.3	51	42.5	42	昼间：设备噪声 夜间：设备噪声
<b>参考标准限值</b>	昼间≤65dB，夜间≤55dB					
<b>参考标准依据</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3类标准。					
<b>检测结论</b>	本次检测，厂界噪声(C1-C4)的检测结果均达标。					
<b>备注</b>	/					

### 8.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污染物总量在环评下达值的范围内，见下表。

**表9.2-4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总量控制值
COD2	0.0011t/a	/	0.009t/a
氨氮	0.0006t/a	/	0.0012t/a
非甲烷总烃	0.0111t/a		0.036t/a

## 9 验收监测结论

###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5月30-6月6日),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544\sim 0.840\text{mg}/\text{m}^3$ 之间,符合《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中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12\sim 1.97\text{mg}/\text{m}^3$ 之间,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在 $7.11\times 10^{-3}\sim 1.09\times 10^{-2}$ ,符合《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中表4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5.1\text{kg}/\text{h}$ )

#### 9.1.2 废水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其余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 9.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5月30-6月6日)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9.1.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0\text{m}^2$ ,满足防扬尘、防雨淋及防渗漏要求,危险废物存储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5\text{m}^2$ ,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及防腐蚀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规范的处置协议,规范危险废物台账及转移联单,由专人管理。

###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从验收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通过环评报告中的影响预测分析可知，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有限。

### **9.3验收总结论**

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耀鑫纸箱生产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何勇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耀鑫纸箱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9-500102-04-05-777591				建设地点	重庆市涪陵区马鞍街道新城区龙兴路4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8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1000万只塑料袋和600m <sup>3</sup> 珍珠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普通瓦楞包装纸箱200万个/年				环评单位	重庆洁美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渝涪(环)准[2021]09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已投产				竣工日期	已投产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1月1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00102054809606L001P			
	验收单位	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00102054809606L				验收时间	2023.5.30-2023.6.6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458					0.1458				
化学需氧量										0.0011t/a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氨氮									0.0006t/a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 目有 关的 其他 特征 污染 物	VOCs									0.011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1: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0548096061L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勇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23日至永久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马鞍街道新城区龙兴路4号辅助厂房一楼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包装制品、纸质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31日

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 附件2：环评批复

# 重庆市涪陵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涪）环准〔2021〕096号

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耀鑫纸箱生产项目（项目编码：2109-500102-04-05-77759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市洁美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地址：马鞍街道新城区龙兴路4号（涪陵工业园区李渡组团内）。

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厂房面积约1100m<sup>2</sup>，建设1条包装纸箱生产线，年产普通瓦楞纸箱200万个。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用低VOCs水性油墨，印刷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其外排废气应满足《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印刷机清洗废水经自建污



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李渡大要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墨桶、废印刷版、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委托处置工业固废时,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确保工业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水性油墨暂存应设置托盘等防泄漏措施,同时配备灭火器消防应急设施和收集设施。

(六)按技术规范规整排污口。按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及采样平台,以便于常规采样及监测。

(七)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分别为0.009吨/年、0.0012吨/年;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0.036吨/年。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期限和验收报告，并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新城区管委会，涪陵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附件3：租赁合同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重庆格森箱包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厂房租赁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用途及租赁方式

1.1 甲方将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龙兴路4号辅助厂房一楼占地面积约1100平方米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标准化工业用房,如乙方需改变使用功能用途,须报经甲方或者相关政府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赁物的交付

2.1 租赁期限为五年,即2021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30日止。

2.2 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但乙方应于本期限届满的一个月前行使该优先租赁权,否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租赁权,甲方有权确定新的承租人。

2.3 合同签订后,甲方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房屋交付后因乙方使用中造成厂房及附属设施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租金及其他费用的缴纳

3.1 租金:租赁厂房年租金人民币柒万肆仟元整。

3.2 水电费:甲方每月根据水电表抄表数与乙方结算所使用费。



3.3 资产保证金：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缴纳资产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本合同到期或终止，乙方将租赁物归还给甲方后，甲方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3.4 缴纳方式：厂房租金按六个月一次提前支付：合同执行之日起，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六个月的租金，之后按六个月提前5日向甲方缴纳租金；水电费以甲方缴费通知单金额按月缴纳。

####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现有的变压器，并提供380V三相电源和照明电源。若乙方需扩产增容，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所产生的费用及用电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保证在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所有的供电设备。

4.2 供水管径大小按现有厂房实际安装管径由自来水厂直接供给，若乙方需增加或更改管径，需报甲方批准，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活动，依法承担或履行法人单位的法律责任和法律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消防安全、生产安全、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防止或杜绝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并依法承担其产生各种安全事故的经济法律责任。乙方的消防安全、生产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环境保护等工作接受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5.3 乙方应根据行业规范，在租赁物内现有消防设施的基

行业要求自行增添灭火器材,需及时购买配置和更换,以确保消防设施设备的完好有效。

5.4 乙方不得对厂房主体结构进行改变。乙方对租赁物内部进行修改造,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若按规定须报当地有关部门审批的,先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所产生的各种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及租赁物内设备设施的使用权,乙方应爱护及妥善使用租赁物及设施设备,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租赁物及设施设备以完好和可靠运行状态归还甲方。

5.6 乙方负责租赁物内部及装卸现场的清洁卫生。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应遵守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协助物业做好物业管理工作。

5.7 乙方接收厂房后,应加强厂房内用水、用电的管理,若因乙方用水、用电不当造成各种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5.8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与乙方相关的排污、电力超负荷等相关费用,均自行承担。公共部份按比例分摊。

5.9 关于公共场地的绿化;卫生;水、电、气、监控设施的维护,员工食堂的营运等,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约定。

5.10 乙方在租赁期间,厂房的正常维修保养应自行负责。

## 第六条 厂房设施改造和恢复

6.1 甲方交付乙方租赁物后,乙方如需对租赁物内部进行设施改造改建的,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若需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申报审批完善相关手续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若改造改建方案可能对公共设施 and 相邻单位造成影响及损失,甲方可对该部分

供应服务，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10.3 采取停止水电供应服务措施后，乙方仍不能缴清厂房租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所缴纳的资产保证金不予退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一条 终止合同

11.1 任何一方需提前解约，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二个月报请对方意。

11.2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之前搬迁完各种物资、设施设备，时将租赁物返还甲方。

###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续及其他合作协议。

12.2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和违约行为，双方首先以协商式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1年3月29日



杨铭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1年3月29日



附件4：危废合同

1

合约编号:

##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重庆巨光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17 日

第 1 页，共 10 页



甲、乙双方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等规定，订立如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信守。

### 一、总则

1、甲方是产废企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危险废物交乙方进行资源化处置利用；乙方是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设立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企业。

2、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生产、经营、社会服务和科研以及其它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所规定的危险废物，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3、本合同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合同，旨在明确甲、乙双方的委托关系及法律义务和责任。

### 二、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的内容及标准

详见 附件 1. 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及包装、运输、处置方式，收运次数 1 次/年。

### 三、危险废物处理的费用及支付时间

1、具体处置费用详见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2、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发票，合同金额¥6000元，甲方7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费用¥6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本合同已在环保局备案使用，在合同期内甲方未通知乙方转运或甲方无危废转运，视为乙方已全部履行本合同，乙方已收取转运费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要求退回。3、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总额的万分之六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如有本合同约定种类以外的标识明确的危险废物，或未经分类、标识不明的危险

废物，甲乙双方可协商处理，具体处置数量、收费标准等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在厂区内建设有防止二次污染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及场所，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上述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标识并妥善包装，采取防止飞扬、抛洒、溢漏的措施，以保证安全转运、暂存及最终处置。未经分类、标识或妥善包装的不明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由此产生的人员及车辆返空费 2000 元/车.次由甲方负责），如果需要乙方代为分类、标识及打包的，甲方另行支付费用（具体收费标准根据实际产生核算）。

2、甲方应将约定危险废物的性状特征、产废环节或工艺、危害因子、防范措施等安全技术资料或信息提供给乙方。乙方明白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的特点和性质、由危险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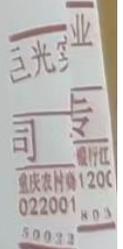
3、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危险废物给乙方，并且危险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危险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处置本合同之外的危险废物的主张。

4、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暂存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事故所致的一切责任。甲方不得擅自将危险废物自行处置或交付第三方处置，由此造成的危险废物污染等损害事故所致的一切责任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5、甲方危险废物需转移处置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传真通知乙方（合同指定人员），乙方经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传真确认后，组织人员及车辆按约定时间至甲方指定位置进行危险废物转运作业，以保证危险废物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如甲方有特殊情况无法实施转运的，应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协调具体转运时间。

6、甲方应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入乙方指定车辆。

7、甲方在转运前必须在《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做好管理计划，否则导致乙方不能转运的情况，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须具有经营本合同所涉及危险废物的经营能力，乙方需安排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危险废物。

2、甲方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风险自危险废物装车后全部转移至乙方，乙方不得任意抛弃、遗撒或填埋危险废物。在乙方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危险废物污染等损害事故，所致一切责任由乙方负担。如因乙方运输、处置不当而导致政府或第三方对甲方进行罚款或被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入厂转运人员须举止文明，自觉保护甲方厂区环境卫生，不得在甲方厂区故意喧哗、恣意闹事，不得向甲方员工打听与危险废物转运作业无关事宜等。

4、乙方在转运危险废物前应检查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告知甲方联络人，影响转运作业的应要求甲方更换包装或拒绝转运。

5、甲、乙双方有权签字人应核签《危险废物转运记录单》等双方约定的有效危险废物交付单据，危险废物结算数量及《重庆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数量最终以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核的《危险废物转运记录单》为准。

### 六、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以下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危险废物种类、自然特性、处置工艺、合同价款及其中所包含的双方利益，如机密信息、保密信息等知识产权，双方工厂有关信息，包括工厂的设施部署、设备、操作等相关经营、技术资料信息。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总额的万分之六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迟延履行付款的其他条款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损失，并按乙方实际损失的百分之三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有下列行为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设施设备损坏、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乙方及任意第三方所有损失以及因此造成的乙方及任意第三方场地设施停运，从而导致乙方及任意第三方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全部承担。

(1) 因甲方未按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 2 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或封装危险废物物的；

(2) 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等内容的；

(3) 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的。

4、在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之前，上车及运输过程中因甲方原因所导致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在乙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到达甲方收运现场 1 小时内未将危险废物转入乙方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误工费（误工费按 2000 元/车·次计算）。

6、本合同履行期内，如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因不可抗力导致履约不能的，不属于违约。

####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间自 2023 年 06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16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在自由协商的基础上另行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附件内容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留存壹份，乙方留存壹份，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名称、地址、联络人、有权签字人、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动的，该方有义务在三日内书面（含电子邮件）通知对方，未在三日内通知而对另一方所造成的损失，由未尽到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责任。

5、甲方未履行第4.5条的通知义务造成乙方未能转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不退还已收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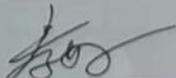
6、所有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明细表

附件2：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内容）

(签署页)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必填)	9150 0102 0548 0960 6L		
	通讯地址 (必填)	重庆市涪陵区马鞍街道新城区龙兴路4号辅助厂房一楼		
	开户银行 (必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帐号	1102 2733 1125		
	公司座机电话 (必填)	18983314444	传真	
	委托代理人 (必填)		手机 (必填)	
	有权签字人		邮政编码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巨光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街道富力城倾城里10栋2-21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东林大道92号附3号		
	公司电话	023-67961097	传真	023-67961096
	开户银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帐号	0220010120010001996	邮政编码	401331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手机号	13657655053

合同附件 1-2

1. 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

致：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17 日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	综合服务费	备注
1	HW49	沾染物、废包装桶	900-041-49	0.7 吨	6000 元	处置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咨询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输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HW12	含油墨废物、废油墨废水	900-253-12			
3	HW12	废水处理污泥	264-012-12			
4	HW49	废活性炭	900-041-49			
合计	合同金额 ¥6000 元 (大写：陆仟元整)					
备注：1、此价格含税，结算及支付均为人民币，以上提供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 2、序号 1-4 价格为包干价，产废重量不足 0.7 吨按照 0.7 吨计算，超出部分按照 8 元/公斤计算； 3、咨询费：环保相关知识的咨询 4、运输费：合同期内，转运实行多点转运，乙方免除甲方壹趟运输费，如需单点转运需增加单趟运输费用，甲方需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每趟壹仟元整，人民币小写 1000.00 元整。						

##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指导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所有单位必须按照该标准，向国家、标准编制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其构造和封装形式必须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的各种作业风险，不因颠簸、弯曲或震动而发生任何泄漏（溢）漏，包装采用应使用，不允许密封含有毒性的危险废物。
2. 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相应容器进行盛装，盛装危险废物可用性能符合性能符合打钢罐，液体危险废物必须用 20L 包装容器盛装，且密封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可避免废物特性变质，如塑料等材料，包装袋可采用中等强度以上的半硬质的塑料编制袋进行封装，封装完好，封口严密，每袋净重量不应超过 50 公斤。
3.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要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应能经受在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除非有规定外，并应保证在温度 50℃ 时，内装液体不致完全充满容器。包装封口应能防止废物在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泄漏，包装封口应气密密封，包装容器的容量一般不应超过 200 公斤，罐罐、桶桶等固定式危险废物储存容器的容量可不在此限制。
4. 未做类浸液或加有稳定剂的物质时，其容器封装形式应能有效防止内装液体挥发、水、毒性和稳定性下降百分比，在运输期间保持在规定的范围以内。
5. 有减压装置的包装，其排气孔设计应能防止内装物泄漏和外界杂质进入，排出的气体受不得造成危险和污染环境。
6. 对于高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料，且必须密封严密。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装入同一包装内盛装。
8.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开裂、缺损或其他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9.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密封或密封。
10. 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经过清洗并处理并检查认定无疑后方可封存在它处（仅限于盛装其他危险废物），盛装过用作生产原料的化学危险品的空容器经妥善清洗后可用来盛装与原来盛装物的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如盛装过硫酸的空塑料桶可用来盛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硫酸。

11. 所有设计、材料及构造经环保部门审查通过或者其各项指标均符合交通部公路、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12. 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应表明下述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13. 运输过程装车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要求不能混装乱装，固体按照要求分类打包好的废品整齐码放确保不会在运输过程中产生掉落或者少数散落现象。液体要按照包装要求正确包装确保不会发生侧漏气体爆炸等情况，液体在装车时只能装载一层不能在上面加装任何其它物品以免因重物压迫等原因导致泄露造成二次污染。

14. 危险废物产生厂家要配合处置方按照处置方要求统一包装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应表明下述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15.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有责任根据相关环保要求在厂区内设置安全标准的危险废物存放仓库（详细要求可登陆重庆市环保网站查询或直接到当地环保局咨询），危险废物存放必须按照环保要求分区分类存放，不能混装混放，并要求在每个区域明确标注相关废品的品名所含有的有毒物品类别。

16. 收集的废包装桶固态残余物不能超过 0.5 公斤，超过 0.5 公斤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附件5: 检测报告

XMHB-JC-JL-检测-45		
172212050399 2017. 12. 27-2023. 12. 26		
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厦美【2023】第 YS79 号		
委托单位: 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V2.3	 <p>(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5001141162535</p>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用于验收检测。
2.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3.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4. 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6. 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翠桃路 37 号 2 号楼 4 层 2 号

邮编：401123

电话：023-63054649

传真：023-63054649

E-mail: cqxmhb@126.com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举报电话：12369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电话：12315

受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6 日对其耀鑫纸箱生产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该废水排放去向为市政管网，废气排入的区域属于二类功能区，噪声排入的区域属于 3 类功能区。

### 1. 企业基本情况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厂日期	2012 年 10 月	
单位所在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马鞍新区龙兴路 4 号				
联系人姓名		何老师		电话	18983314444	
企业法人及代码		91500102054809606L		所属行业	制造业	
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		规模	小微	
生产情况	主要原料	纸板	每天工作时间	6-8 小时	用水量 (吨/月)	/
	主要产品	纸箱	季生产天数	75 天	用气量 (m <sup>3</sup> /月)	/
	设计生产量	200 万个/年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81%	监测期间生产量	5400 个/天
废水	处理设施	一体化污水处理机		建成投运时间	/	
	污水来源	生产废水		设计处理能力	/	
	处理规律	间断		实际处理量	/	
	排放去向	市政管网	排污口编号	/	排放规律	间断
废气	处理设施	光氧+活性炭装置		建成投运时间	/	
	风机额定风量	/	排气筒尺寸	高度: 15m、内径: 0.4×0.4m	实际处理量	/

### 2. 检测点位及项目

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水	废水排放口 (WS1)	4 次/天, 2 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色度
有组织废气	废气进口 (D1)、 废气排口 (FQ1)	3 次/天, 2 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厂界西侧 (B1)、 厂界东侧 (B2)	3 次/天, 2 天	非甲烷总烃

续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噪声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C1)、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C2)、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C3)、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C4)	昼夜各 1 次/天, 2 天	厂界噪声
采样人员	简德彬、杜林玻、彭川峻、赵鑫		
采样时间	2023 年 5 月 30-31 日		
分析人员	简德彬、杜林玻、彭川峻、赵鑫、陈小琴、彭佳尧、廖琼、刘妮		
分析时间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6 日		
备注	/		

### 3. 检测分析方法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4. 检测仪器

表 4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ST300	C01-10	仪器在计量检 定/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
氨氮	具塞滴定管 50.00mL	D04-50-02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B13-05	
	电子天平 ATX224	A10-01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00mL	D04-50-01	

续表 4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BPC-150F	B06-03	仪器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生化培养箱 HSY-PY-9	B06-04	
	溶解氧仪 JPSJ-605F	A15-01	
非甲烷总烃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C09-01	
		C09-02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A01-01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17-05	
	声校准器 AWA6221A	C18-05	

5. 检测布点示意图



图 1 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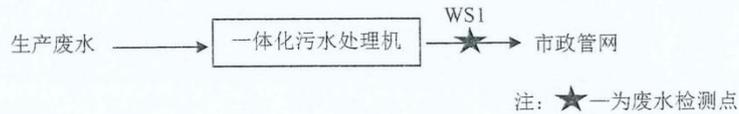


图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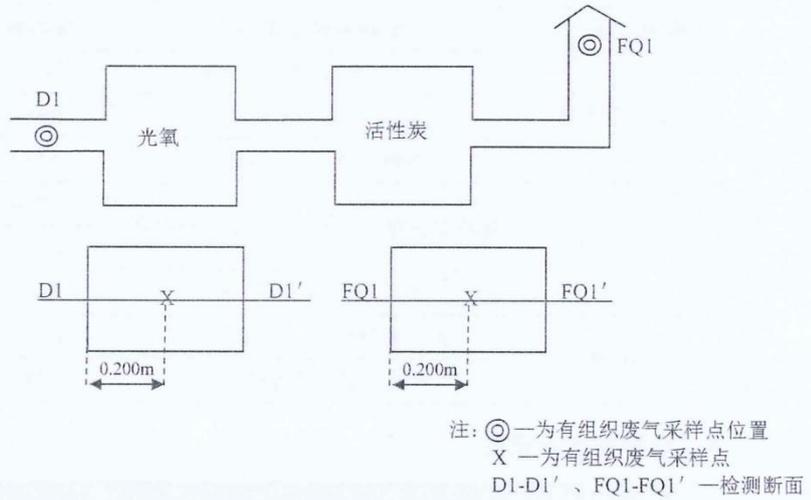


图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 6. 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耀鑫纸箱生产项目正常生产。检测期间设计生产量为 200 万个/年，检测期间实际生产为 5400 个/天，检测期间工况负荷为 81%。

## 7. 检测结果

### 7.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5 废水排放口 (WS1) 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色、透明、无异味	
5 月 30 日	WS1	pH 值	无量纲	/	6.2	6.1	6.1	6.0	/
		色度	倍	2	4	4	4	4	4
		氨氮	mg/L	0.05	3.74	3.59	3.89	3.61	3.71
		悬浮物	mg/L	/	8	9	7	11	9
		化学需氧量	mg/L	4	69	81	75	74	7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21.7	24.3	22.9	22.6	22.9

续表 5 废水排放口 (WS1) 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色、透明、无异味	
5 月 31 日	WS1	pH 值	无量纲	/	6.0	6.2	6.1	6.2	/
		色度	倍	2	4	4	4	4	4
		氨氮	mg/L	0.05	3.75	3.66	3.60	3.73	3.68
		悬浮物	mg/L	/	12	8	6	9	9
		化学需氧量	mg/L	4	85	72	80	78	7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25.1	22.2	23.0	23.5	23.4
参考标准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色度 (倍): 一; 氨氮: 45 mg/L;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参考标准依据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其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 废水排放口 (WS1): pH 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检测结果均达标。								
备注	/								

##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废气进、排口 (D1、FQ1) 检测结果一览表

烟囱高度: 15 m

烟道截面积均为: 0.1600 m<sup>2</sup>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 月 30 日	D1	流速	m/s	10.1	10.6	9.9
		流量	m <sup>3</sup> /h	4.79×10 <sup>3</sup>	4.98×10 <sup>3</sup>	4.62×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38	4.42	4.49
	FQ1	流速	m/s	13.3	12.8	12.3
		流量	m <sup>3</sup> /h	6.35×10 <sup>3</sup>	6.09×10 <sup>3</sup>	5.86×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2	1.19	1.3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2	1.19	1.3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11×10 <sup>-3</sup>	7.25×10 <sup>-3</sup>	7.68×10 <sup>-3</sup>
	5 月 31 日	D1	流速	m/s	10.3	10.8
流量			m <sup>3</sup> /h	4.89×10 <sup>3</sup>	5.09×10 <sup>3</sup>	4.75×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19	4.29	4.26
FQ1		流速	m/s	12.0	11.9	12.5
		流量	m <sup>3</sup> /h	5.82×10 <sup>3</sup>	5.71×10 <sup>3</sup>	5.95×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97	1.78	1.8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7	1.78	1.8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4×10 <sup>-2</sup>	1.02×10 <sup>-2</sup>	1.09×10 <sup>-2</sup>
参考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mg/m <sup>3</sup> , 5.1 kg/h				
参考标准依据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8-2017) 表 2。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 废气排口 (FQ1): 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达标。					
备注	/					

##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 无组织废气 (B1、B2) 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 月 30 日	B1	0.84	0.77	0.84
	B2	0.58	0.59	0.62
5 月 31 日	B1	0.84	0.80	0.81
	B2	0.49	0.44	0.61
参考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mg/m <sup>3</sup>		
参考标准依据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8-2017) 表 4。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 无组织废气 (B1、B2): 非甲烷总烃的检测 结果均达标。		
备注		/		

## 7.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 厂界噪声 (C1-C4)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报出值	测量值	报出值	
5 月 30 日	C1	57.0	57	43.4	43	昼间: 设备噪声 夜间: 设备噪声
	C2	56.1	56	41.4	41	昼间: 设备噪声 夜间: 设备噪声
	C3	57.8	58	43.0	43	昼间: 设备噪声 夜间: 设备噪声
	C4	50.9	51	43.7	44	昼间: 设备噪声 夜间: 设备噪声
5 月 31 日	C1	55.5	56	43.1	43	昼间: 设备噪声 夜间: 设备噪声
	C2	55.2	55	42.1	42	昼间: 设备噪声 夜间: 设备噪声
	C3	57.2	57	43.2	43	昼间: 设备噪声 夜间: 设备噪声
	C4	51.3	51	42.5	42	昼间: 设备噪声 夜间: 设备噪声
参考标准限值		昼间≤65dB, 夜间≤55dB				
参考标准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的 3 类标准。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 厂界噪声(C1-C4)的检测 结果均达标。				
备注		/				

(以下空白)



编制: 马杨

审核: 周峰

签发: 李斌

日期: 2023年7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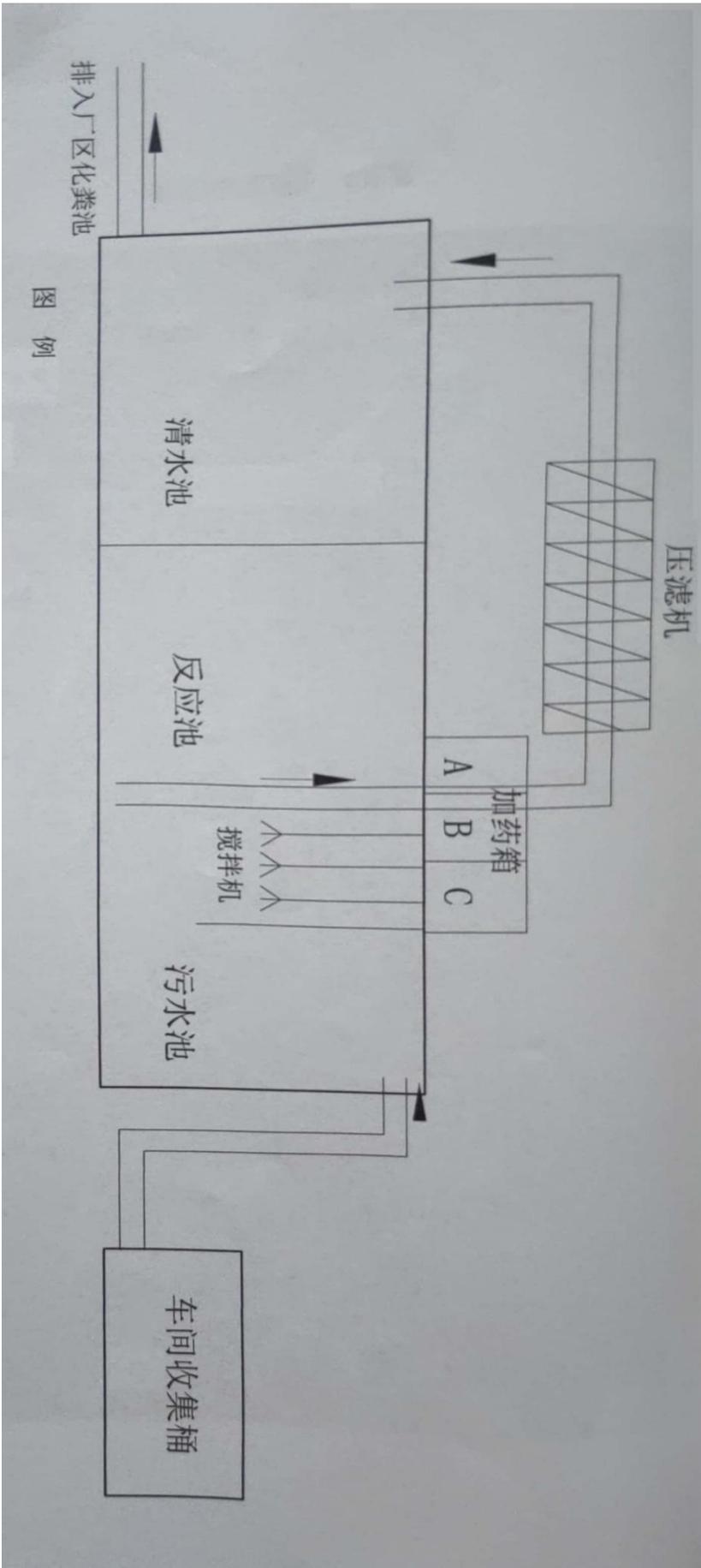
日期: 2023年7月3日

日期: 2023年7月3日

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图例

